

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學生生活常規重點事項

109.2.26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常說請、謝謝、對不起，做一個有高度素養的好國民，有氣質的好學生。
- 二、服裝要整齊並縫上學號牌，依據課表穿著規定服裝。
- 三、準時到校、準時回家，放學後需留校者，應得老師同意並與家長聯絡。
- 四、上、放學時間應遵守導護老師、愛心志工及交通服務隊之指揮，維護生命安全。放學應排路隊，服從路隊長指揮，並儘速回家，不得在他處逗留。
- 五、上學進入校門後，禁止外出。若需離校，得先取得班級導師、學務處之同意，持外出單並經警衛管制，方能離開。
- 六、依鐘聲準時上下課，依規定參加學校活動，上課遵守任課老師班級常規。
- 七、各班教室、專科教室、辦公室，未經允許禁止進入，進入前先喊「報告」。
- 八、參與服務學習，確實完成整潔工作，做好資源回收，維護教室、校園整潔。
- 九、遵守健康原則，禁止邊走邊吃，餐後不做劇烈運動，垃圾不可亂丟。
- 十、愛護校內遊戲器材，遵守遊戲規則。除了運動場外，其他區域(教室、走廊、川堂)禁止打球、奔跑追逐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- 十一、拾金不昧，在校園拾獲金錢或物品請交學務處生教組處理。
- 十二、愛惜公物，個人桌椅、教室公物禁止塗畫、損毀，若有損毀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十三、遵守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，除學習與聯繫外應關機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十四、禁止霸凌、欺侮、性別不平等、不友善之行為，不得頂撞師長。
- 十五、禁止攜帶非上課用品、違禁品（如香煙、電子煙、酒、火柴盒、賭博用具、違禁書刊等）到校，違者由教師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家長。
- 十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